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以及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股份總數為716,419,399股。誠如通函所披露，鐘先生透過 Premium Assets 及其受控公司以及鍾先生之聯繫人士持有合共87,656,4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28,762,958股。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所作表決概無限制，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該等決議案表決反對。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有效票數代表之股份數目 及佔有效投票總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普通決議案1：</p> <p>1.1. 批准、確認及追認High Fly(作為賣方)及Uptodate(作為High Fly之擔保人)與其他人士訂立之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p> <p>(a) High Fly按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出售銷售股份及出讓該等貸款；</p> <p>(b) High Fly給予買方指示，向栢年支付High Fly所佔第一筆訂金及第二筆訂金之部分，作為按高泰之指示借予高泰之High Fly按比例股東貸款，用作高泰借予栢年之免息貸款，以供(1)栢年償還或預付High Fly貸款，以High Fly貸款本金600,000,000港元為限；及(2)償還及償付栢年及其附屬公司結欠之債務；</p> <p>(c) 栢年向High Fly償還或預付全數或部分High Fly貸款；</p> <p>(d) High Fly分別向Uptodate及Best Task償還或預付借予High Fly之Uptodate貸款及借予High Fly之Best Task貸款全數或部分未償還金額；</p> <p>(e) 批准10%重組；</p> <p>(f) 授出遞延付款選擇權；</p>	<p>478,168,063股</p> <p>100%</p>	<p>0股</p> <p>0%</p>	<p>478,168,063股</p> <p>100%</p>

普通決議案	所投有效票數代表之股份數目 及佔有效投票總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g) Uptodate、High Pitch、High Fly及高泰與其他人士訂立安排契據(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p> <p>(h) 根據安排契據發行該等承兌票據，以償還未償還High Fly貸款利息；及</p> <p>1.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絕對酌情認為為或就履行買賣協議、安排契據及一切有關文件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其他進一步文件，並按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方式修改或修訂上述文件之條款。</p>			

普通決議案		所投有效票數代表之股份數目 及佔有效投票總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p>普通決議案2：</p> <p>2.1. 待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Uptodate(作為股東)與其他人士訂立之股東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p> <p>(a) Uptodate向Double Favour提供按比例及非按比例股東貸款；及</p> <p>(b) 授出及行使Uptodate DF認購股權；及</p>	<p>478,168,063股 100%</p>	<p>0股 0%</p>	<p>478,168,063股 100%</p>
	<p>2.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絕對酌情認為為或就履行股東協議及一切有關文件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其他進一步文件，並按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方式修改或修訂上述文件之條款。</p>			

由於超過50%有效票數表決贊成上述第1至2項各項之該等決議案，故各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吳毅先生及李均怡先生；非執行董事麥華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陳錦文先生及朱德森先生。

* 僅供識別